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26日至2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示范法》修订案文第七章（审查）的条款。本说明还有一个表格，标明了《示范法》拟议修订版各条款与1994年《示范法》各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工作组迄今为止审议的新条款。



第七章. 审查

第 56 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¹

任何声称由于未遵守本法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失或损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可按照第 57 条至第 61 条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并可按照适用法对此类审查作出的任何决定向适当机构提出异议。

第 57 条. 由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审查²

(1) 在不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本法第 58 条要求独立行政机构进行直接审查的权利的情况下，按照第 56 条有权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向采购实体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向审批机关提出投诉。³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条件是：

(a) 关于招标条款的投诉应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日期之前提出；

(b)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其他投诉应在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意识到引起投诉的情况后[···]天内，或在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理应意识到这些情况后[···]天内（以早发生者为准），于采购合同生效之前提出。

(2) 除非投诉已经由当事人双方协议解决，采购实体或（适用情况下）审批机关应在提出投诉后[···]天内，发布一项书面决定。该决定应：

(a) 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b) 如投诉内容之全部或部分得以成立，指明应当采取的纠正措施。

(3) 如果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布决定，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视情况而定）采购实体，此后立即有权按照第 58 条或第 61 条的规定提起诉讼。一俟提出此种诉讼，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受理投诉的权限即告终止。

¹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本条草案（A/CN.9/668，第 257 段）。

²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A/CN.9/668，第 259-260 段）。尤其是，会上一致认为条文不应确定有具体天数的任何期限，而应将这一信息放在方括号内，由颁布国填写。另外还一致认为，在这方面，《指南》应当提请颁布国注意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中规定的时间期限。

³ 本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重拟，该建议认为拟议的本条规定应使第 59 条规定的审查所具有的任择性不那么模糊不清（A/CN.9/668，第 259 段）。

第 58 条. 由独立的行政机构审查^{*4}

- (1) 根据第 56 条规定有权要求审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向[写入行政机构名称]提出投诉。
- (2) 投诉应在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意识到引起[最初]投诉的情况后[···]天内，或在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理应意识到这些情况后[···]天内（以早发生者为准），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条件是关于招标条款的投诉应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期限之前提出。
- (3) 按照第 57 条规定[及时]提出投诉后，在第 57 条规定的整个实际程序期内，本条规定的投诉期限暂停，暂停期不超过采购实体或（视情况而定）审批机关根据第 57 条第(2)款作出决定并根据第 60 条第(3)款将该决定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而需的最长时期。
- (4) 收到投诉后，该[写入行政机构名称]应立即就投诉事项迅速通知采购实体或（在适用情况下）审批机关。
- (5) [写入行政机构名称]可批准采取下述一项或多项补救办法，除非其不受理该项投诉：
 - (a) 宣布管辖投诉所涉事项的法律规则或原则；⁵
 - (b) 禁止采购实体做出非法行为或非法决定或实行非法程序；
 - (c) 要求以非法方式行为或行事或作出非法决定的采购实体以合法方式行为或行事或作出合法决定；
 - (d) 全部或部分废止采购实体的非法行为或决定；
 - (e) 修正采购实体的非法决定或以自己作出的决定取代该决定；
 - (f) 要求支付款项，赔偿由于采购实体的某一非法行为或决定，或由于其实行的某一程序，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采购过程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并赔偿提出投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采购过程而受到的损失或损害，这些

* 在法律制度没有对行政行为、决定和程序规定上级行政审查的国家，可略去本条而仅规定司法审查（第 61 条），条件是该颁布国有一个有效的司法审查制度，包括有效的上诉制度，以确保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在本法规定的采购规则和程序未得到遵守时可以诉诸法律和采取救济措施。

⁴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但尚需对一个未决问题（见下一个脚注）作进一步的审议（A/CN.9/668，第 265 段）。一致认为《指南》应就本条澄清“独立的行政机构”一词的含义，特别是该机构是否应由外部专家组成。据指出，《指南》可强调如果审查阶段作出的决定缺乏独立性，将会扰乱采购程序，因为可对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并造成进一步的拖延（A/CN.9/668，第 262(g)段）。

⁵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针对将第 (5)(a)款放在本款前导句中的建议，工作组请秘书处查看条文的起草来历。工作组决定推迟到对秘书处的调查结果进行审议之后再审议该建议（A/CN.9/668，第 264 段）。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68 在 D 节中载述了所要求开展的这项调查的结果。

损失或损害[可][应]限于准备投诉的费用[或][进行抗议][与提出异议有关的费用, 或者这两种费用];⁶

(g) 命令终止采购过程;

(h) 废止非法生效的采购合同, 而且, 如果授予采购合同的通知已经发布, 命令发布废止授予合同的通知。

(6) [写入行政机构名称]应在[...]天内针对该投诉发布一项书面决定, 陈述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和所批准的任何补救办法。

(7) 除非根据第 63 条规定提起了诉讼, 该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第 59 条. 适用于第 57 条和第 58 条规定的 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⁷

(1) 在根据第 57 条或第 58 条提出投诉之后, 审查机构应将提出投诉之事及其内容立即通知参与所涉采购进程⁸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以及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任何政府机关。

(2) 任何此种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任何政府机关均有权参加审查过程。没有参加审查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政府机关其后不得提出同类要求。

(3) 审查过程的所有参与者应能参加所有程序, 并应有权在审查机构就投诉作出决定之前提出申述, 有权委托代表和得到陪同, 以及有权要求程序公开进行和让证人出席。如果任何资料的披露会违反法律, 妨碍执法, 不符合公共利益, 有损供应商或承包商正当的商业利益, 或者阻碍公平竞争, 则不得披露此

⁶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只在第 5(f)款中保留任择案文一, 其措词应当与国际文书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 如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1994 年)第二十(7)(c)条和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修订版(《政府采购协定》修订草案)临时商定文本第十八(7)(b)条。工作组还商定将任择案文二从第(5)(f)款挪至《指南》, 并解释挪动该案文的原因, 特别是允许赔偿经证明对采购程序造成极大破坏的预期损失, 因为案文对提出投诉予以了更多鼓励。还建议《指南》解释有关这一问题的条例的演变, 并着重强调世贸组织文书的有关条款。由于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68 号文件 C 节所述的原因, 秘书处在执行工作组的指示方面遇到了困难。工作组似宜结合秘书处该说明中提出的考虑因素, 审议拟议的措词。放在方括号内的字词也反映了《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7)(c)条和《政府采购协定》修订版临时商定文本第十八(7)(b)条采用的不同措词。最后, 工作组似宜修订前一项中的措词, 列入“纠正措施”这一提法, 《政府采购协定》和《政府采购协定》修订版都使用了该词。

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本条草案(A/CN.9/668, 第 267-268 段)。

⁸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 一致认为应在《指南》中澄清, 视审查程序的时间阶段和投诉事由而定, “参与采购进程”一词可包括不同的参与者群体, 并应进一步说明, 如果审查程序涉及采购过程中否决提交书之后的阶段并且与否决无关, 则凡提交书被否决者, 可能都无权参加审查程序(A/CN.9/668, 第 267(c)段)。

种资料。⁹

(4) 由审批机关或[写入行政机构名称]审查的，采购实体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包括采购过程记录，但条件是：如果任何资料的披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执法，不符合公共利益，有损当事人正当的商业利益，或者阻碍公平竞争，则不得披露此种资料。¹⁰

(5) 审查机构的决定副本应在决定发布后[···]天内送交审查程序的参与者。此外，在发布决定之后，应迅速公布投诉和所作决定供公众检查，但条件是：如果任何资料的披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执法，不符合公共利益，有损当事人正当的商业利益，或者阻碍公平竞争，则不得披露此种资料。¹¹

(6) 审查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以及有关理由和情况应成为采购过程记录的一部分。

第 60 条. 暂停采购进程¹²

(1) [及时]提出投诉后，采购进程暂停，暂停期限按审查机构所确定：

(a) 条件是该投诉并非轻率提出，而且包括一项声明，其内容如经证明属实，将显示如不暂停，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该项投诉很可能获得成功，而且准许暂停也不会对采购实体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太大损害；

(b) 除非采购实体证明出于紧急公共利益考虑采购进程必须继续。此种证明应陈述根据哪些理由可得出确有此种紧急考虑的结论，而且应当写入采购过程记录。对于除司法审查以外的所有各级审查来说，此种证明应具有决定性效力。

(2) 审查机构可以延长最初确定的暂停期，以便在审查投诉事宜未作出处理之前，维护提出投诉或诉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权利，条件是暂停期不应超过审查机构视情况而定根据第 57 条或第 58 条作出决定所需的期限。

⁹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商定，应考虑在第(3)和(4)款中列入由于保密原因而允许的披露的例外情形，并在《指南》中解释出于保密的考虑不应损害公平审判和审理（A/CN.9/668，第 267(b)段）。因此重拟了本款，添加了第二句。应结合《示范法》拟议修订版其他条款中的类似规定，如第 19(2)(b)条草案（见 A/CN.9/WG.I/WP.69/Add.2 号文件），对所添加的规定进行审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将披露的可能例外情形推迟到以后审议（A/CN.9/668，第 131 段）。

¹⁰ 本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了修订，会上一致认为应消除“有关文件”这一用词的模糊性，在本款中列入由于保密原因而允许的披露的例外情形，并在《指南》中解释出于保密的考虑不应损害公平的审判和审理（A/CN.9/668，第 267(a)和(b)段）。与保密规定有关的问题见上一个脚注。

¹¹ 在保密规定方面同上。

¹²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56 条为基础编写的本条草案（A/CN.9/668，第 269 段）。

(3) 就暂停期或延长暂停期作出的决定应立即通知审查程序的所有参与者，指出暂停期的期限或延长期限。由于本条第(1)款所述理由而决定不暂停采购进程的，审查机构应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这一决定及其理由。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以及有关理由和情况也应写入采购过程记录。

第 61 条. 司法审查¹³

[写入法院名称]有权审理按照第 56 条提出的申诉和对审查机构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或对审查机构未按照第 57 条或第 58 条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一事进行司法审查的请求。

¹³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57 条为基础编写的本条草案 (A/CN.9/668, 第 269 段)。

《示范法》修订版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审议的新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1条. 适用范围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对1994年《示范法》第1条的修订(A/CN.9/668, 第16-17段)
第2条. 定义	第2条. 定义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对1994年《示范法》第2条的修订(A/CN.9/668, 第272-274段)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4条. 采购条例	第4条. 采购条例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对1994年《示范法》第4条的修订(A/CN.9/668, 第26-27段)
第5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第5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5条草案(A/CN.9/640, 第30-34段), 但第(3)款列为单独的第6条(见下文)
第6条. 有关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5条第(3)款草案(A/CN.9/640, 第30-34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A/CN.9/668, 第37-38段)
第7条. 关于采购方法和招标类型的规则(以1994年案文为基础编写的新条款)	第18、17(a)和(b)、19(1)(a)、22、23(a)和(b)、37(2)和(3)(c)条, 以及《指南》中关于第22条的评注(新条款的基础)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A/CN.9/668, 第39-70段)
第8条. 采购中的通信	被取代的第9条. 通讯的形式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5条之二(A/CN.9/640, 第17-25段)
第9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第10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6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10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A/CN.9/668, 第73-76段)
第11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规则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第16条. 关于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A/CN.9/668, 第77-81段)
第12条. 关于评审标准的规则(以1994年案文为基础编写的新条款)	第27(e)、34(4)、38(m)、39和48(3)条(新条款的基础)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A/CN.9/668, 第82-87段)

《示范法》修订版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审议的新条款
第13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第17条. 语文 第29条. 投标书的语文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88和169段)
第14条. 提交书担保	第32条. 投标担保	
第15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此外还有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条款第23、24和25条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93-110段)
第16条. 否决全部提交书	第12条. 否决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111-117段)
第17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商定的第12条之二为基础 (A/CN.9/640, 第44-55段)
第18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或以利益冲突为由否决提交书	第15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利益冲突 (A/CN.9/664, 第116段) 一代表团关于本条新的第1款的提案以及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121-125段)
第19条. 接受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13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 第36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停顿期 (A/CN.9/664, 第45-55段和第72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126-145段)
第20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第14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146-148段)
第21条. 保密	第45条. 保密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149-152段)
第22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第11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1)(b)款之二 (A/CN.9/595, 第49段) 工作组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1)(i)款之二 (A/CN.9/623, 第100段, 及A/CN.9/640, 第91段)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提出对第(3)款进行的调整 (A/CN.9/640, 第90段)。工作组对调整后的条款未作详细审议。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153-157段)
	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被删除 (第18和22条见新的第7条, 其余条款见第三和第四章的相关条款)	

《示范法》修订版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审议的新条款
第二章. 招标程序	第三章. 招标程序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161-166 段和第 169-172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175-176 段和第 179-181 段)
第 23-28 条	第 23-28 条, 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161-166 段)
	删除了“第 29 条. 投标书的语文”, 该条规定与“第一章. 总则”中拟议的“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进行了合并, 以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169 段)
第 29-30 条	第 30-31 条, 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170-172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175-176 段)
	“第 32 条. 投标担保”改为“第 14 条. 提交书担保”并放在“第一章. 总则”中, 以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第 31-33 条	第 33-35 条, 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175-176 段和第 179-181 段)
	“第 36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改为第 19 条, 并放在“第一章. 总则”中, 以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第三章. 限制性招标、双信封招标和征询报价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二章, 第 20 和 21 条; 第四章, 第 42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 以及第五章第 47 和 50 条。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183-201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202-208 段)
第 34 条. 限制性招标 备选案文 1 和 2 备选案文 3 第 34 条. 带预选程序的招标	第 20 条 (采用限制性招标的条件) 和第 47 条 (限制性招标)	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十条和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修订版第九条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183-192 段)

《示范法》修订版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审议的新条款
第35条. 双信封招标	第42条. 不通过谈判的评选程序和第四章的其他相关条款。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193-201段)
第36条. 征询报价	第21条 (采用邀请报价的条件) 和第50条 (邀请报价)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202-208段)
[第四章.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二章, 第19条; 第四章第43和44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第五章第46、48和49条; 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的相关条款	一代表团关于合并第48和49条的提案 (A/CN.9/668, 第210-211段) 本章尚待审议
第五章.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22条之二和第51条之二至之七 (见A/CN.9/WG.I/WP.59、A/CN.9/WG.I/WP.61第17段, 及A/CN.9/640, 第56-89段), 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213-222段)
第六章. 框架协议程序		第22条之三和第51条之八至之十五 (见A/CN.9/WG.I/WP.62, 以及A/CN.9/664, 第75-110段), 作了相应改动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230-233段和第239-255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226-229段和第235-237段)
第七章. 审查	第六章. 审查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4, 第19-74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259-262段和第267-268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264和267(b)段)
第56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第52条. 要求审查的权利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4, 第19-27段)
第57条. 由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审查	第53条. 由采购实体 (或由审批机关) 审查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4, 第28-33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259-260段)

《示范法》修订版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审议的新条款
第 58 条. 由独立的行政机构审查	第 54 条. 行政审查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4, 第 34-58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262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264 段)
第 59 条. 适用于第 57 条和第 58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第 55 条. 适用于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审查程序的某些规则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4, 第 59-60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商定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267-268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8, 第 267(b)段)
第 60 条. 暂停采购进程	第 56 条. 暂停采购进程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各项修订 (A/CN.9/664, 第 61-73 段)
第 61 条. 司法审查	第 57 条. 司法审查	